

#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厦门双瑞复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双瑞”）拟与中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保理”）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本次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保理，中船保理在还款保证额度内承担信用风险。
- 本次与中船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过去 12 个月与中船保理发生同类别交易 1 次，交易金额 5,000 万元。

#### 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厦门双瑞业务需要，优化应收账款结构、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加快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控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，保障经营现金流稳定，厦门双瑞拟与具有合法资质、信誉良好、资金实力雄厚的中船保理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本次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保理，中船保理在还款保证额度内承担信用风险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### 1. 中船保理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中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5Q0BL57

曾用名称：中船重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时志刚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9 日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中心商务区)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 29 层 2902-1 室

经营范围：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、管理与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等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中船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持股 50%，中船资本控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持股 50%。

### 2.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船保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7906.58 万元，净资产 28565.52 万元，营业收入 3744.23 万元，净利润 1341.06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中船保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3210.99 万元，净资产 28567.57 万元，营业收入 3124.82 万元，净利润 1209.01 万元。

### 3. 关联关系

中船保理与公司为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. 保理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。

2. 保理方式：无追索权的公开保理。

3. 单笔保理业务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。

4. 定价情况：本次与中船保理业务相关费率参照同期市场保理业务综合费率

执行，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国内主要头部保理公司服务费率，具体保理金额、保理费率及保理期限等，以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厦门双瑞开展本次保理业务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其业务的发展，改善现金流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。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##### **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中船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、加速资金周转、增强资产流动性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定价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**2.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与中船保理开展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**3. 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关联董事李俊华、郑松、孙伟军、任开江、赵宝华对本预案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严臻、刘响东、彭诚信参与本预案的表决。上述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